高雄市仁武高級中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機制及要點

110年9月16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設置（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督導工程之設計、構造、施工、材料、設施等相關事宜。

二、督導工程進度及工程驗收總報告書之審查等相關事宜。

三、遲延履約之處理及終止或暫停執行契約之審查。

四、變更契約或追加新增之工程項目及經費審查。

五、督導其他有關工程之爭議及施工災害之處理。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委員二人，校內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外委員聘請具專業背景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派任擔任之。

第五條 本小組得視工程執行情形不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由工程督導小組成員依期程進行工程督導事宜。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第八條 本小組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調閱校內各單位、施工單位、監造單位各相關文件、表冊及案卷，進行實地蒐證調查。

第九條 本小組督導頻率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